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51号

江苏中帆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25B4D33D

法定代表人：吴一帆

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委菖蒲圩 127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南通睿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文晋路 6 号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的预处理生产线，你单位又租赁了南通睿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的预处理生产线，主要从事钢结构预处理加工项目生产。根据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环评审批要求，喷涂、烘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漆雾和烘干废气，需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经查：你单位预处理加工项目喷涂和烘干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其中烘干工序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南通睿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生产负责人陈某某、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尹某某、南通睿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蒋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及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加工合同各一份。



证据四: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资料摘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4月8日、4月12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两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供货单及微信记录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5日、5月26日、6月6日对你单位生产负责人陈某某、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负责人尹某某、南通睿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蒋某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四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4月7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3份。

证据九: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二、三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和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询问的合法性。

证据四、五、六、七、八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实际年排放量1吨以上不足10吨。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

10%，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4%，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4.8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